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路港”）与青岛平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平宇”）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青岛传化平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青岛公路港拟出资 70 万元，占项目公司 70%股份；平宇物流拟出资 30 万元，占项目公司 30%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资合作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资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1,53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软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服务、旅馆经营、餐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装卸服务，货运代理，物流咨询、货

运信息咨询、货物配载、零担托运、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日用百货销售；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青岛平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迟文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大型货物运输（一类）（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上不含货物仓储）（道路运输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公路铁路货运经纪服务；装卸服务；集装箱清洗服务；集装箱租赁经纪服务；国际海运空运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与技术除外）；代理报关、报检；批发零售：钢材、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焦炭、铁矿石；建筑劳务分包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迟文平	90%
迟文华	1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平宇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暂定：青岛传化平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青岛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传化公路港内。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物流仓储、配送、装卸搬运、信息配载、集装箱运输、零担、整车运输；无需特殊审批的其他经营类项目。以上均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1.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其中，甲方以现金7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以现金3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与风险。

第二条 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2.1 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2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立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委派。

2.4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体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甲方确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员，乙方可确定一名副总经理，其余工作人员由双方协同指派或向社会公开招聘；总经理、副总经理需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双方所派遣总经理、副总经理薪酬福利在原公司发放。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负担亏损。甲乙双方同意自公司产生利润之后，前3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5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再投资；3年后，利润分配按公司法执行。

第四条 关于青岛传化平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约定

4.1 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项目公司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筹备工作。

4.2 甲方利用全国公路港网络资源及全国物流专线优势资源,全力为项目公司拓展物流配送业务及其它符合经营范围许可内的业务,乙方具有较好的传统物流运作经验和城市物流配送经验,全力为项目公司做好配送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资源。

4.3 项目公司成立后,合资项目所购买的车辆、物流设备、软硬件系统等固定资产应登记在项目公司名下。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4 项目公司成立后,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制度制定及实施等相应办法均纳入甲方管理体系,乙方对此理解并无异议。甲方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财务管理体系,人事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体系,战略管理及产品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管理体系。

第五条 关于双方公司的约定

乙方承诺并确保:青岛区域所有配送业务(不低于 20 万)自项目公司成立全部转入项目公司,乙方不再从事青岛区域内的配送业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每迟延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

6.3 除违约金外,守约方还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本次合资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整合运营商,围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互联网物流、金融及生态增值”三大业务,致力构建“中国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打造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平台。

公司将通过自投自建+战略并购+合资合作的形式建设一张覆盖全国的“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将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打造成为城市物流基础设施服务枢纽,为所在城市的行业客户、区域经济集群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公司此次通过合资合作的形式,利用合作方现有业务资源和运力,能够快速切入到当地区域配送,

从而进一步丰富青岛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业务。本次对外合资合作事项符合传化物流战略规划。

五、备查文件

《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与青岛平宇物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